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视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天威视讯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调整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一、原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8]588号文核准，天威视讯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76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22.4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43.56万元。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5月15日进行审验，并出具[2008]52号《验资报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天威视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轻重缓急程度按以下顺序排列：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项目是否备案
1	有线电视网络传输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14,790	14,790	3年	已备案
2	交互电视（ITV）系统建设项目	10,760	10,760	3年	已备案
3	内容集成与运营建设项目	10,860	10,860	1年	已备案
4	有线网络运营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8,650	8,650	3年	已备案
5	深圳市广电宽带数据网络技改项目	20,070	20,070	4年	已备案
6	罗湖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	24,550	8,739	4年	已备案
7	南山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	21,920	7,803	4年	已备案
合计		111,600	81,672	--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111,60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81,672万元。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7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543.56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确定的募集资金优先使用顺序和投资额度,公司实际募集的资金仅能满足前四个项目(合计需要投入募集资金 45,060 万元)。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确定的处理原则为: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同时,由于第六个(罗湖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第七个(南山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项目属于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配套内容,整体转换完成后,项目建设的紧迫性和必要性已逐渐降低。

因此,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上市募集资金规划使用领导小组研究决定,调整公司上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只投资于前四个项目,第五个项目(深圳市广电宽带数据网络技改项目)调整为利用公司自筹资金投资建设,第六个(罗湖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第七个(南山区数字电视转换及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项目不再进行投资建设。

三、保荐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和项目实施情况等相关资料,保荐人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的调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的调整履行了公司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都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的调整,是公司在不影响公司项目完成的前提下所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调整后,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入的项目为有线电视网络传输系统技术改造项目、交互电视(ITV)系统建设项目、内容集

成与运营建设项目和有线网络运营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四个项目，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优先使用顺序一致。

为此，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的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吉 平

刘东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0日